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港仙。

4. (1)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王瀛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何永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方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呂永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